

辦卡權利轉讓聲明書

(Mercedes-Benz/smart 信用卡 _ 車主登記為個人)

立書人茲聲明為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授權銷售經銷商購入 Mercedes-Benz/smart 車輛(車輛資訊詳如下列)之所有人暨車主，並享有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Mercedes-Benz/smart 信用卡之權利(下稱「辦卡權利」)。立書人茲同意將前述辦卡權利無條件轉讓予下列立書人所指定對象。

一、車輛資訊：

車號：_____、車身/引擎號碼：_____

二、立書人(即為 Mercedes-Benz/smart 車輛登記之所有人暨車主):

立書人姓名(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茲同意將辦卡權利轉讓予 配偶 父母 子女。

三、受轉讓人(即為受轉讓 Mercedes-Benz/smart 信用卡辦卡權利者)：

受轉讓人姓名(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每部Mercedes-Benz/smart車輛限申請一張台新銀行Mercedes-Benz/smart聯名卡正卡，除依本聲明書轉讓辦卡權利之情形外，享有辦卡權利之人不得再將同一輛車之辦卡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2. 轉讓對象限制：車輛所有人若為「個人」，限將辦卡權利轉讓給所有人暨車主之一親等親屬(子女/父母)及配偶。
3. 立書人知悉並同意台新銀行於辦理上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法令或台新銀行相關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立書人應告知該受轉讓人，立書人將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台新銀行，台新銀行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立書人及受轉讓人得於台新銀行官方網站有關個資法告知事項網頁或信用卡申請書查詢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和相關權利之行使方式。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